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公告编号:2023-030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予项目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控股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● 募投项目予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：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并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“创新药研发项目”中的部分子项目进行进行调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● 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。

● 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予项目调整的决议，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予项目调整。

上述调整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书面同意意见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人”）出具了书面核查意见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《关于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50 号）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42,76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.92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835,118.4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,611.31 元。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前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德勤信审字（2022）第 00173 号验资报告。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公司根据拟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自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募集资金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开户券商网站（www.csc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上市。

募投项目调整及目前使用计划

由于本次募投项目调整，公司《招股说明书》中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”部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中关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，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予项目调整的决议》，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予项目调整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调整”）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《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予项目调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经审议,同意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》。
机构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无异议核查意见。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子项目调整的议案》。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公告

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5年8月14日
